

股票代码：000968

股票简称：*ST煤气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润三巷3号）

**2010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6年12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煤气”、“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0煤气01、112023；10煤气02、112024。

四、发行主体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5%，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50%。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0年11月4日（T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5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2011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7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到期日为2015年11月3日，7年期品种到期日为2017年11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债券担保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12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6年6月17日及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在签署《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经协议各方确认，为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积极推进资产交割事宜，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2016年12月24日，并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1月30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分别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二、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晋煤集团，公司将通过本次重组进入煤层气开采行业，中德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发行人置出资产的交割进展，并密切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持续跟踪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7日